

证券代码：400010

证券简称：鹭峰 5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0:00。

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010	鹭峰5	2021年6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陈臻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三）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进行审议。

（四）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五）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六）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进行审议。

（七）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十）审议《关于续聘财务顾问机构》

2021 年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全年财务顾问机构。

(十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提前电话确认，会议当天携带登记手续现场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中环商务大厦 B 座 1321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3510914355, 13632510011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其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